

证券代码：835427

证券简称：凯丰新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427	凯丰新材	2023年4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礼仕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3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六）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八）审议《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好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额度内投资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18日上午 0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30 号 电话：0570-7055881 传真：0570-7055796 邮政编码：324400 联系人：张琦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